

本书获国家级软科学研究成果证书
安监管软评字 [2004] 003号

安全生产检查导则

● 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 综合组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本书获国家级软科学研究成果证书
安监管软评字 [2004] 003号

安全生产检查导则

● 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 综合组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检查导则/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综合组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4
ISBN 7-5083-2237-1

I. 安... II. 国... III. 安全生产-安全检查-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X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6170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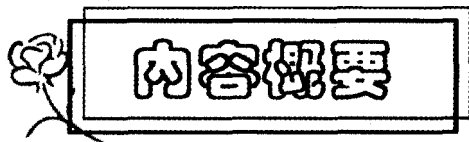
2004 年 5 月第一版 2004 年 5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40.75 印张 931 千字

印数 0001—4000 册 定价 80.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内容概要

为了为国家和行业提供一部对安全生产检查有实用价值的参考工具书，也为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安全生产检查提供一部既有可操作性、又有可比较性的指导范本，使安全检查既有章法可遵循，又有标准作依据；既有利于上级宏观上加强指导，又有利于企业微观上进行整改；既有助于依法行政，执法检查，又有助于规范安全检查行为，提高安全检查效果，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综合组的部分专家编写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安全生产检查导则》。这些专家都是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负责人，多年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熟悉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法规与安全技术标准，具有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本导则的主要内容包括两大部分，一是国务院安全生产督查程序和按行业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基本程序，二是按典型行业和重点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原则，即各种安全生产检查表。

在“基本程序”部分，包括国务院安全生产督查组对地方政府或行业部门进行安全检查的基本程序，以及上级政府或行业部门对重点企业的重点部位、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基本程序。二者均考虑了安全检查组的人员组成（由领导干部、行业主管人员和有关技术专家组成）、方法步骤、重点内容、职责分工和检查效果评估等。

在“指导原则”部分，分别针对煤矿、石化、化工、火炸药（民爆器材）、机械、建筑工程、特种设备、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水上）等行业的主要生产危险因素，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规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从“综合安全管理”、“机器设备（物料）不安全状态”、“环境不安全条件”三个方面，编制了一系列的“安全检查表”，作为上级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导则，其中有检查项目、检查准则、检查方法、检查依据（有关安全法规或技术标准），以及检查结果判据等。

本导则的适用对象：可供国务院及其委托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督查组使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组使用，也可供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时参考。



编者的话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3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基本程序和指导原则’研究课题联系的函”(安监管司政法函字[2003]10号),由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综合组负责组织开展本课题的研究和编写工作。专家组经过慎密研究,将该课题按行业划分成 12 个子课题,其分工和编写负责人如下:

课题组总负责人:张国顺、钟群鹏

子课题名称及负责人:

第 1 部分	国务院督查组安全检查的基本程序和指导原则	郑希文
第 2 部分	煤矿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和指导原则	王树鹤
第 3 部分	机械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和指导原则	张国顺
第 4 部分	石化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和指导原则	翟 齐
第 5 部分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和指导原则	万世波
第 6 部分	火炸药(民爆器材)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和指导原则	张国顺
第 7 部分	建筑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和指导原则	邓 谦
第 8 部分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和指导原则	张 纲
第 9 部分	铁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和指导原则	丁圻堦
第 10 部分	民航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和指导原则	潘毅、刘秉谋
第 11 部分	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和指导原则	刘功臣
第 12 部分	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和指导原则(暂缺)	张殿平

在编写过程中,经过多次交流和讨论,确定了以下几条共同遵循的原则。

编写目的:为了很好地完成国务院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提高安全检查的规范性、针对性和检查效果,了解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帮助被检查单位避免特重大事故和提高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绩效,特编制“安全生产检查导则”。

适用对象:可供国务院及其委托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督察组使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组使用,也可供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时参考。

该课题所指的被检查单位:地方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大型企业集团;不同行业的典型企业、场所(一般要选: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点设备)。

各子课题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两大部分,一是国务院安全生产督察程序和按行业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基本程序”,二是按典型行业和重点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原则”,即各类“安全生产检查表”。

在“基本程序”部分,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国务院安全生产督察组对地方政府或行业部门进行安全检查的基本程序;二是上级政府或行业部门对重点企业的重点部位、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基本程序。二者均要考虑安全检查组的人员组成(由领导干部、

行业主管人员和有关技术专家组成)、方法步骤、重点内容、职责分工和检查效果评估等。

在“指导原则”部分,分别针对煤矿、石化、化工、火炸药(民爆器材)、机械、建筑工程、特种设备、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水上)等行业的主要生产危险因素,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规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从“综合安全管理”、“机器设备(物料)安全状态”、“环境安全条件”三个方面,编制一系列的“安全检查表”,作为上级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导则。其中有检查项目、检查准则、检查方法、检查依据(有关安全法规或技术标准),以及检查结果判据等。

该课题的成果形式是把11个子课题的研究成果汇编成一本书,为国家和行业实施安全生产检查提供一套权威性高、法规性强,既有可操作性、又有可比较性的指导范本。地方各级政府也可参照这些检查程序组织安全检查,参照这些指导性的安全检查表制定自己需要的安全检查表,使安全检查既有章法可循,又有标准作依据;既有利于上级宏观上加强指导,又有利于企业微观上进行整改。

在编写各种安全检查表的过程中,考虑到所涉及的行业众多和各层次安全检查的侧重点不同,既要尽量满足各行业的需求,又要照顾各层次的需要,还要具有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因而在选材和编写上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取舍:

- 以综合检查为主,专业检查为辅;
- 以查管理部门为主,查设备设施为辅;
- 以查典型企业为主,查一般企业为辅;
- 以查安全法规为主,查技术标准为辅;
- 以达到加强管理为主,提出具体隐患为辅。

当各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导则》初稿编成并汇编成册后,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领导和权威专家进行了评审鉴定,经评审该书获国家级2004年软科学研究成果证书。编写组又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特别是对于安全检查表的修改,本着:既要重视综合安全管理,又要有一定的现场实际检查内容;既要检查普遍性的问题,又要有一定的专业深度;既要注重检查表的原则指导性,还要注意检查表的可操作性。经过反复修改,终于形成本书,并将其定名为《安全生产检查导则》。

尽管如此,本书还是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和不足,敬请各位使用本书的同行领导和专家,不吝赐教,多提宝贵意见。

在此,编写组对支持本书编写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领导和专家,对为本书提供资料和实际帮助的单位 and 同志们,对为本书编辑出版尽心尽力并做出贡献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导则》编写组

二〇〇四年三月

建 议 密 级	
批准密级及编号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证书

安监管软评字 [2004] 003 号

成果名称：安全生产检查导则

成果完成单位：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综合组

评审形式：会议

组织评审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划科技司

评审日期：2004 年 3 月 14 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评 审 意 见

2004 年 3 月 1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北京召开评审会，对《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导则》进行了评审。评审委员会听取了编写组关于总体情况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和指导原则”的编写情况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讨论，得出了如下评审意见：

1. 课题组成员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课题任务的要求，积极组织本部门和行业的安全专业人员认真研究和编写该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基本程序和指导原则”，总结汇集了多年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科学有效的经验和具有规律性的方法，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做出了创新性的宝贵贡献，完成了课题任务，提交了《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导则》。

2. 《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导则》为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安全生产检查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基本程序”，为实施安全生产检查提供了具有指导性的“安全检查表”，有利于政府及有关部门宏观上加强指导；有利于企业加强整改，做好预防工作；有利于规范安全检查行为，依法行政，并提高安全检查效果。

3. 《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导则》按照评审委员会审定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后，可以作为一部对安全生产检查具有实用价值的重要参考工具书，也可供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写相关安全生产检查导则时参考。

评审委员会建议：

(1) 将《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导则》的名称改为《安全生产检查导则》，并对有关内容和文字进一步修改完善；

(2) 尽快完成《道路交通運輸安全生产检查导则》、“电网安全生产检查导则”，并及时做好出版发行和宣传推广工作。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何淳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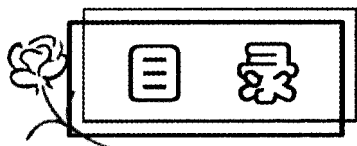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副主任（签字）：

钟群鹏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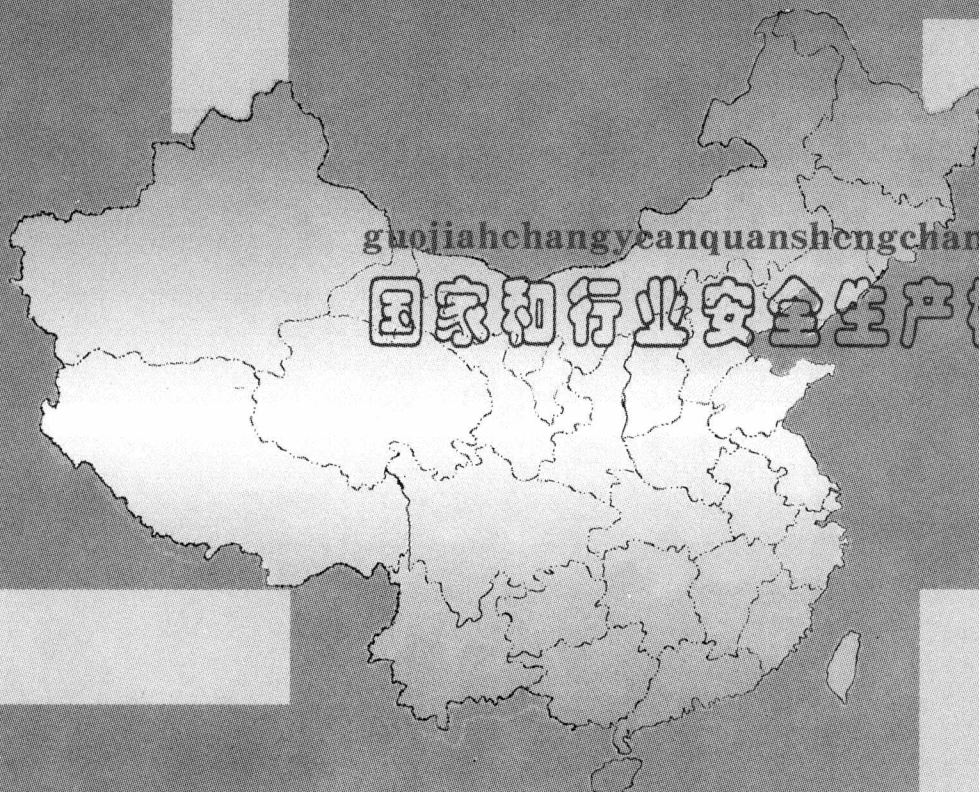
十、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评审会 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签 名
1	主 任	何淳昌	国务院参事室	地球物理	安全管理	参事、教授级高工	何淳昌
2	副主任	钟群鹏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失效分析和预防	工程院院士、校学术 委员会主任、教授	钟群鹏
3	委 员	范维澄	中国科技大学	工程热物理	安全工程	工程院院士、教授	范维澄
4	委 员	张士辉	中国海员工会全国委员会	航运	群工	高级工程师	张士辉
5	委 员	付建华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矿监察一司	安全技术及工程	安全管理	司长、教授级高工	付建华
6	委 员	施卫祖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协调司	电气自动化	安全管理	副司长、高工	施卫祖
7	委 员	刘铁民	国家局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职业卫生	安全卫生科研与 管理	主任、研究员	刘铁民
8	委 员	向衍荪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空气动力学	安全工程	研究员	向衍荪
9	委 员	姬永兴	空军第一研究所	航空工程	科研	研究员	姬永兴
10	委 员	陈 钢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中心	化工机械、固体 力学	特种设备安全	总工、研究员	陈 钢
11	委 员	曹宗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策法规司	采矿	政策研究	处长、研究员	曹宗理



第 1 部分	国务院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导则	1
1-1	国务院安全生产督查组的督查程序和重点	3
1-2	国务院督查组安全生产督查表	7
第 2 部分	煤矿安全生产检查导则	15
2-1	煤矿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	17
2-2	煤矿安全生产检查表	23
第 3 部分	机械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导则	77
3-1	机械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	79
3-2	机械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86
第 4 部分	石化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导则	163
4-1	石化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	165
4-2	石化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172
第 5 部分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导则	195
5-1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	197
5-2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203
第 6 部分	火炸药（含民爆器材）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导则	217
6-1	火炸药（含民爆器材）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	219
6-2	火炸药（含民爆器材）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226
第 7 部分	建筑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导则	349
7-1	建筑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	351
7-2	建筑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358
第 8 部分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导则	393
8-1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的基本程序	395
8-2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表	402

第 9 部分	铁路运输安全生产检查导则	413
9-1	铁路运输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	415
9-2	铁路运输安全生产检查表	420
第 10 部分	民航运输安全生产检查导则	537
10-1	民航运输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	539
10-2	民航运输安全生产检查表	547
第 11 部分	水上运输安全生产检查导则	599
11-1	水上运输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程序	601
11-2	水上运输安全生产检查表	607



guojiahehangyea_quanshengchanjianchadaoze

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导则

第 1 部分

国务院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导则

国务院安全生产督查组的 督查程序和重点

序言

安全生产是人类为其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前提。安全生产问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所不在，无时不有，而且在社会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其内容和重点各不相同。随着社会经济和科技水平的发展，企业生产经营规模日趋大型化、集约化，生产设备和工艺也更加复杂，更容易出现这样那样的重大、特大事故，影响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因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例如，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初步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得到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集中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生产经营秩序和安全生产条件有所改善，安全生产状况总体上趋于稳定好转。但是，目前全国的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煤矿、道路运输、建筑等领域伤亡事故多发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安全生产基础比较薄弱，保障体系和机制不健全；部分地方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投入不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队伍建设以及监管工作亟待加强；各类重大、特大事故时有发生。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1 目的

为预防和减少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特大事故，保障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的安全与健康，加强环境保护，特制定本程序，以规范安全生产督察和检查活动：

(1) 督促检查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以保障其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

(2) 督促检查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其各自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以保证监管到位；

(3) 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提供保障安全生产的必备条件和加强管理，以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2 适用

(1) 本程序和重点的实施，只限于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督查，但不限制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由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督查和检查；

(2) 国务院督查组的安全生产督查，包括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和事故督查；

(3) 国务院督查组可以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

(4) 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按各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程序进行。

3 基本要求和程序

3.1 督查组的组成

3.1.1 综合督查组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组织，设组长一名，副组长若干名。组长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或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的领导担任。

副组长由国务院相关部门的领导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领导担任。

督查组下设若干小组，小组组长分别由国务院督查组的副组长担任。

督查小组一般由七名人员组成，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其成员应当具有某个方面的业务特长。

3.1.2 专项督查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或国务院相关部门组织，主要针对某一专门事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

3.1.3 事故督查组主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等情况进行督查。死亡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原则上由国务院的相关领导或国务院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的领导任督查组长；死亡人数在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特大事故，原则上由国务院相关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领导任督查组长。

3.2 督查组的职责

3.2.1 组长的职责：

- (1) 负责组织安全生产综合督查、专项督查或事故督查的工作；
- (2) 主持审查各种督查的计划；
- (3) 主持召开督查前的准备会议和督查结束之时的交换意见会议；
- (4) 负责协调各督查小组的工作并按计划安排任务；
- (5) 组织编写督查报告并按程序上报。

3.2.2 副组长的职责：

- (1) 协助组长做好督查工作；
- (2) 负责督查小组的工作；
- (3) 组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3.2.3 成员的职责：

- (1) 服从督查组领导，服从分配，支持组长和副组长工作；
- (2) 编写督查计划；
- (3) 完成分工范围内的督查工作；
- (4) 编写督查总结报告。

3.2.4 对督查组成员的要求：

- (1) 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协调和处理问题的能力；
- (2) 熟悉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劳动安全卫生的技术标准；
- (3) 具有较为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或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
- (4) 具有某一方面的专业技术特长；
- (5) 遵守纪律，并保守被督查单位的生产工艺机密和商业秘密。

3.3 督查计划

3.3.1 督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督查项目、目的和范围；
- (2) 督查的地区或部门所要督查的主要方面；
- (3) 督查组的组长，分组名单及任务；
- (4) 督查的日程及时间安排。

3.3.2 督查计划的实施：

- (1) 编制详细的督查计划；
- (2) 督查组长审定计划；
- (3) 审查计划以文件形式下发至有关部门和地区；
- (4) 按计划实施督查任务。

3.4 督查的基本程序

3.4.1 督查开始前的双方会议：

- (1) 介绍督查组成员及被督查单位的有关人员；
- (2) 由督查组领导说明本次督查工作的主要目的和要求；
- (3) 被督查的地区或部门主管领导全面汇报安全生产工作状况及针对督查重点的安全情况；
- (4) 督查组领导就督查的范围、程序及工作安排提出明确方案；
- (5) 督查组与若干小组，由被督查单位委派熟悉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现场督查；
- (6) 深入现场督查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进行，并正确佩带劳动防护用品。

3.4.2 现场督查：

- (1) 对被督查现场的安全状况作详细了解；
- (2) 对重大危险源或可能发生事故的设施进行检查；
- (3) 了解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
- (4) 采取的事故应急预案及实施状况。

3.4.3 督查组内部沟通：

- (1) 各小组汇报督查情况；
- (2) 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
- (3) 存在的主要问题；
- (4) 提出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3.4.4 督查工作结束前与被督查单位意见交换：

- (1) 介绍督查组的成员及本次督查的基本情况；

- (2) 报告督查的结果，强调督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 (3) 提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希望被督查单位认真落实。

4 督查工作报告

4.1 主要内容

- (1) 本次安全生产督查的目的及范围；
- (2) 被督查的单位及项目；
- (3) 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状况；
- (4) 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及需解决的关键；
- (5) 进一步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 (6) 需完善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具体事项。

4.2 安全生产督查工作报告由督查组长审核确认后，签名报组织督查工作的上级主管部门。

4.3 被督查的单位和部门应按照安全生产督查组的建议和要求，认真进行整改。

4.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不同情况，派人检查被督查单位的整改情况。

5 督查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 70 号主席令，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9 日第 60 号主席令，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 29 日第 4 号主席令，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1989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第 34 号令，发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1991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第 75 号令，199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第 344 号令，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373 号令，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令，2004 年 1 月 7 日颁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 2004 年 [2] 号，2004 年 1 月 9 日颁布。

国务院督查组安全生产 督查表

索 引

表 1-1 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查表	8
表 1-2 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查表	9
表 1-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督查表	10
表 1-4 安全生产专项督查表	11
表 1-5 重、特大事故专项督查表	12
附：安全生产督查现场记录	13

表 1-1

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查表

被 督 查 单 位		被 督 查 部 门	
单位接待人员		部门接待人员	
其他有关人员			
序 号	督查要点	督 查 内 容	结 果
1	正职领导	(1) 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履行监督管理的职责	
		(2) 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情况	
		(3) 制定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和救援体系	
		(4) 组织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检查	
2	主管安全生 产工作的领导	(1) 建立本地区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职责	
		(3) 落实对本地区或本部门的重大危险源的安全检查	
		(4) 落实事故应急预案和救援体系	
		(5) 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负责其他方 面工作的领导	(1) 本职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	
		(2) 协助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所涉及到的重大危险源管理、安全检查、事故应急预案及救援体系等工作	
4	主管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 门领导	(1) 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 制定安全生产的标准	
		(3) 对易发生重大事故的事项进行安全检查	
		(4) 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5) 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和事故隐患及时进行处理	
		(6) 对本工作范围内的事故进行处理, 并及时上报, 分析事故, 并向社会公布	